

辽宁省医学会

辽医函字〔2023〕18号

关于召开辽宁省医学会第二十三次 核医学学术会议的通知

各市医学会、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我省核医学事业的发展，辽宁省医学会定于2023年5月26-27日在沈阳召开第二十三次核医学学术会议，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内容

会议将围绕核医学领域热点问题及新进展，邀请相关领域权威专家到会并作专题报告，对本领域的前沿及热点问题进行全面、多角度的学术交流和探讨。届时召开核医学分会第十届委员会全体委员工作会议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- 从事核医学及其相关专业的医务人员；
- 省医学会核医学分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有义务参加本次会议，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向主任委员请假。

三、会期与地点

1. 报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3:00-17:30；报到地点：沈阳香格里拉酒店一楼大厅（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5 号）；

2. 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7 日 8:00-18:00；会议地点：北部战区总医院学术报告厅（沈阳市沈河区文化路 83 号）。

四、费 用

本次会议免收注册费，住宿费及交通费自理，差旅费等回本单位报销。

五、联系人

北部战区总医院	陆国秀	1779099582
北部战区总医院	战 莹	18698898272
辽宁省医学会	丁 芳	024-23391410-8013

